湘职成学会[2018] 3号

关于申报2018-2019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

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职成教学会，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

为进一步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开展，促进产教研协同创新，构建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湖南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按照《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会决定开展2018-2019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

选题主要以《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指南（2018-2019年）》（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为依据。该《指南》对申报课题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作了提示，申报者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指南》未涉及到的选题，只要具有较好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也可申报。鼓励聚焦热点问题和重点领域问题的研究。

二、申报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科研院所的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及科研工作者，行业企业、社会各界的技术人员以及热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均可申报课题。

课题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历，或有3年以上教育科研工作经历。

 2.能筹措满足课题研究的经费，所在单位能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3.能切实承担课题研究、组织和指导的责任。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1）本人承担的同一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2）所报课题为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课题的子课题；（3）主持本会立项课题尚未结题或已被取消立项资格的。

三、申报要求

1.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限报一名负责人。

2.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在立项后两年内完成。

3.课题最终成果主件应为研究报告和公开发表的论文，如有其他成果，可作为附件。最终成果仅为文集、教材、丛书的，将不予立项。

4.课题申报表（见附件2）必须是从指定网站上下载的（按原规格复印），不得使用自行印制或更改的申报表。申报表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5.申报材料由各单位集中报送。请各单位对课题申报人的个人条件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课题申报表（一式五份）及申报材料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一份）送至或邮寄至本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2233145035@qq.com。申报表电子稿以“学校名称+主持人姓名+课题名称”命名。

四、其他事项

1.本年度立项课题均为自筹经费项目。

2.材料申报集中受理时间：2018年9月15日至25日，逾期不予受理。

3.申报课题每项缴纳评审费100元，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证书制作和邮寄等，评审费用由单位统一汇款，账号：6228481098572735879，账户名：唐翠雯，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育新支行（请注明转账单位及经办人姓名）。

4.本通知及相关附件材料可在“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下载，网址：http://zycr.hnjky.net/index.html。

5.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 琼

联系电话：0731-84402945

电子信箱：2233145035@qq.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教育街11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大楼810室（邮 编：410005）。

附：

1.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指南（2018-2019年）

2.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申报表

3.2018-2019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申报材料汇总表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1：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指南**

**（**2018-2019年）

本指南所提供的内容仅为课题研究领域和方向，供选题时参考，可直接作为课题题目，也可根据课题指南方向，兼顾自身的研究基础和优势，自主确定研究题目，以提高研究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1.职业教育服务科教兴国战略研究

2.职业教育服务人才强国战略研究

3.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研究

4.职业教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5.职业教育服务“一带一路”研究

6.湖南职业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7.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研究

8.高职院校“双一流”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9.职业教育精准扶贫研究

10.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11.职业教育招生考试改革研究

12.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办学的体制机制研究

13.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14.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体制机制研究

15.职业院校生命教育研究

16.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体制研究

17.现代学徒制的实践探索与研究

18.“芙蓉工匠”培养研究

19.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与社会服务能力研究

20.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研究

21.职业院校学生职业素养培养研究

22.职业院校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研究

23.职业院校实习实训体制机制研究

24.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标准化体系研究

25.职业院校优质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26.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研究

27.教育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有效融合研究

28.职业教育智慧学习与教学研究

29.职业教育网络共享课程教学模式研究

30.社区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

31.职业院校教研科研队伍建设研究

32.职业院校教材选用及开发的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33.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研究

34.职业院校特色专业文化建设研究

35.职业院校学生学习能力现状及对策研究

36.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制度研究

37.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评测体系建设研究附件2：

|  |  |
| --- | --- |
| 年度 |  |
| 编号 |  |

（以上由学术委员会填写）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

**科研规划课题**

**申 报 表**

申 报 课题名称

申 报 人 姓 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填 报 日 期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

2018年修订

填表须知

一、每个课题限报负责人一人，课题申报人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课题负责人一般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主要合作者是指课题负责人之外的课题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子课题负责人等。

三、申报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表需一式五份。除“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外，均需用电脑打印。其中一份为原件，另四份可为复印件。

|  |  |
| --- | --- |
| **申报课题名称** |  |
| **申****报****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E-mail** |  |
| **主****要****合****作****者**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具体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成员正在担任的其他研究项目 |
| **课题名称** | **实施时间** | **批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论依据 |
| （本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主要参考文献） |

|  |
| --- |
| 研究方案 |
|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过程与步骤、预计完成的成果形式及最终完成时间） |

|  |
| --- |
| 本课题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特色创新之处 |
|  |
| 完成研究的条件分析 |
| （包括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研究的外部条件、课题组人员结构、研究经费和设备等）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湖南省职成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复审意见 |
|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终审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18-2019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科研规划课题申报材料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负责人 | 主要研究人员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推荐单位名称需与公章一致。